

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1 年行政处罚案件（一般程序）公示

案件一：

处罚文号：长卫传罚[2021]1号，类别：传染病防治

2021年5月7日，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长子县岚水乡吴村卫生室（二）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由负责人梁晓波陪同，发现该卫生室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1. 警告，2. 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于 2021 年 5 月 7 日立案，2021 年 5 月 14 日结案。

案件二：

处罚文号：长卫传罚[2021]2号，类别：传染病防治

2021年5月10日，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长子县南漳镇西南呈村卫生室（六）进行“双随机”监督检查，由负责人王瑞雷陪同，发现该卫生室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医疗

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给予：1. 警告，2. 罚款 2500 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立案，2021 年 5 月 17 日结案。

案件三：

处罚文号：长卫传罚[2021]3 号，类别：传染病防治

2021 年 6 月 5 日，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长子县鲍店镇小辛庄村卫生室（二）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由负责人赵建荣陪同，发现其使用的接触皮肤的火罐、酒精、碘伏未达到消毒要求。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给予：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于 2021 年 6 月 5 日立案，2021 年 7 月 2 日结案。

案件四：

处罚文号：长卫传罚[2021]4 号，类别：传染病防治

2021 年 6 月 22 日，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长子县石哲中心卫生院岳阳分院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由负责人原续杰陪同，发现该卫生室未将医疗废物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给

予：1. 警告，2. 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立案，2021 年 7 月 5 日结案。

案件五：

处罚文号：长卫传罚[2021]5 号，类别：传染病防治

2021 年 6 月 25 日，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长子县慈林镇庄头村卫生室（二）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由负责人王秀明陪同，发现该卫生室未将医疗废物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1. 警告，2. 罚款 2500 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立案，2021 年 7 月 8 日结案。

案件六：

处罚文号：长卫传罚[2021]6 号，类别：传染病防治

2021 年 7 月 5 日，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长子县大堡头镇柳树村卫生室（一）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由负责人郭旭雷陪同，发现该卫生室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1. 警告，2. 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于 2021 年 7 月 5 日立案，2021 年 7 月 13 日结案。

案件七：

处罚文号：长卫传罚[2021]7 号，类别：传染病防治

2021 年 6 月 28 日，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长子县碾张乡赵村卫生室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由负责人李晓伟陪同，发现该卫生室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给予：1. 警告，2. 罚款 2500 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立案，2021 年 7 月 19 日结案。

案件八：

处罚文号：长卫传罚[2021]8 号，类别：传染病防治

2021 年 7 月 7 日，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长子县人民医院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法人代表为申先虎，由分管副院长廉红则陪同检查，发现该院：1、胃镜室接触黏膜的胃镜未达到消毒要求。2. 检验科未按照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

(二)项的规定，责令县人民医院立即改正，给予：1. 警告，2. 罚款 6000 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于 2021 年 7 月 7 日立案，2021 年 7 月 19 日结案。

案件九：

处罚文号：长卫传罚[2021]9 号，类别：传染病防治

2021 年 7 月 9 日，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长子县鲍店镇齐民庄村卫生室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由负责人孟祥忠陪同，发现该卫生室未将医疗废物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给予：1. 警告，2. 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立案，2021 年 7 月 21 日结案。

案件十：

处罚文号：长卫传罚[2021]10 号，类别：传染病防治

2021 年 7 月 26 日，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长子县南漳镇酒村卫生室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由负责人韩书伟陪同，发现该卫生室未将医疗废物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

十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给予：1. 警告，2. 罚款 2500 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立案，2021 年 8 月 2 日结案。

案件十一：

处罚文号：长卫医罚[2021]1 号，类别：医疗卫生

2021 年 5 月 19 日，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长子县南陈乡南陈村卫生室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由负责人安志强陪同，发现该卫生室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安振雄 1 人正在从事诊疗卫生技术工作。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1. 警告，2. 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立案，2021 年 5 月 26 日结案。

案件十二：

处罚文号：长卫医罚[2021]2 号，类别：医疗卫生

2021 年 6 月 5 日，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长子县鲍店镇小辛庄村卫生室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由负责人赵建荣陪同，发现赵建荣为患者郝建林、冯小萌、孙素青出具的抗菌药物处方，赵建荣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依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给予：1. 警告，2. 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于 2021 年 6 月 5 日立案，2021 年 7 月 6 日结案。

案件十三：

处罚文号：长卫医罚[2021]3 号，类别：医疗卫生

2021 年 7 月 28 日，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长子县南漳镇酒村卫生室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由负责人韩野民陪同，发现该卫生室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韩雪林、韩燕芳等 2 人正在从事药房司药工作。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给予：1. 警告，2. 罚款 3500 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立案，2021 年 8 月 6 日结案。

案件十四：

处罚文号：长卫放罚[2021]1 号，类别：放射卫生

2021 年 6 月 18 日，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长子县中医院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法人代表为曹翠红，由放射科主任连芳芳陪同检查，发现该院影像科冯鑫鑫、李琪琪、崔东伟等三名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未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依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1. 警告，2. 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立案，2021 年 7 月 5 日结案。

案件十五：

处罚文号：长卫传罚[2021]11号，类别：传染病防治

2021年7月27日，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长子县色头镇砦村卫生室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由负责人赵宏则陪同，发现该卫生室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1. 警告，2. 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于2021年7月27日立案，2021年8月12日结案。

案件十六：

处罚文号：长卫医罚[2021]4号，类别：医疗卫生

2021年7月21日，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长子县丹朱镇同昱村卫生室进行检查，由负责人王川川陪同，发现该卫生室医师王川川未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对就诊的病人门诊登记、预检分诊登记不全，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责令该单位停业整改，给予：1. 警告，2. 罚款11000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于2021年8月10日立案，2021年8月25日结案。